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恩斯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曼恩斯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3 号）同意注册，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6.8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0,4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689.48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4-0001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收支类别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2,304,000,000.00	
减：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	11,127,200.00	注 1

减：本年支付发行费用	185,450,758.80	
减：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102,611,000.00	注 1
减：募投项目本年支出	119,279,655.45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470,000,000.00	注 2
减：现金管理本金支出	1,970,000,000.00	注 3
加：现金管理本金收回	1,100,000,000.00	
加：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收回	21,302,203.39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341.82	
年末结余	566,832,247.32	

注 1：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112.72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0,261.10 万元，共计 11,373.82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26-00038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73.82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47,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2023 年 5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8330100100851218	143,457,300.00	7,117,754.53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8330100150301325	244,175,900.00	53,458,939.56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	755937475510828	500,000,000.00	3,622,829.04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4250100016609301325	143,301,900.00	30,739,782.76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4250100016609006666	356,698,100.00	42,382,977.50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417911	719,261,623.66	429,509,963.93
合计			2,106,894,823.66	566,832,247.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689.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89.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89.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安徽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4,330.19	14,330.19	6,335.88	6,335.88	44.21	2025年6月30日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否
(2) 涂布技术产业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543.44	15,543.44	3,291.58	3,291.58	21.18	2024年12月13日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否
(3) 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总部基地项目	否	14,345.73	14,345.73	3,687.46	3,687.46	25.70	2025年6月30日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874.15	8,874.15	8,874.15	8,874.15	100.00	2023年6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093.51	53,093.51	22,189.07	22,189.07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7,000.00	4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47,000.00	4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3,093.51	53,093.51	69,189.07	69,189.07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47,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112.72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0,261.10 万元，共计 11,373.82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26-00038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73.82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出 197,000.00 万元，收回本金 110,000.00 万元，收回现金管理收益 2,130.2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87,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缪晓辉

马小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